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易字第11號

上訴人 陳俐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阮如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0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上字第2號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9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劉惠娟
法官 蔡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